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并充分讨论后，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许文显先生、官伟源先生和苏锡宝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文显先生、官伟源先生、苏锡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经核查向建红先生、范荣玉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建红先生、范荣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提名许文显先生、官伟源先生、苏锡宝先生、向建红先生、范荣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许文显先生、官伟源先生、苏锡宝先生、向建红先生、范荣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向建红 范荣玉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